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29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本次授信以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二）关于《关联人张亮及其配偶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张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张亮及配偶为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为其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3) 非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负

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签署的并加盖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杨鉴新 电话：028-87877380 传真：028-8787738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